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 1218)



05/06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資料概要
83	物業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瑞華先生 (主席)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震港先生 (主席)

黃瑞華先生

莊冠生先生

行政委員會

謝永超先生 (主席)

雷玉珠女士

公司秘書

陳保翔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保翔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218

本人謹代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9,71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0%(二零零五年：約590,001,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內配額制度撤銷影響本集團之訂價，以及旺角花園廣場可予出售之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毛利下跌約30.6%至約89,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28,82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採購及出口成衣業競爭日益劇烈令邊際利潤持續縮減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50.4%至約172,8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48,4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513,000港元，以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548,000港元所致，但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89,73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減少抵銷了部分虧損。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54.2%至約0.131港元(二零零五年：約0.286港元)。

回顧年內，銷售額減少令銷售成本下降約13.2%至約400,3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61,181,000港元)。施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亦使總經營開支減少約18.5%至約62,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76,218,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約29.2%至約4,6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566,000港元)，主要是因回顧年內利率上調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7%，較去年增加約5.7%(二零零五年：約88.0%)。然而，此分部之營業額縮減約11.7%至約458,6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19,49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21,34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五年：溢利約23,667,000港元)，主要是因一名供應商進行自動清盤而本集團就支付予該供應商之按金作出約33,31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布內。因應客戶需求轉變，本集團繼續改變其產品組合。嬰兒服裝與女士服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35:56，改為回顧年內之38:46。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3%由此產生（二零零五年：約79.5%）。

香港、歐洲、墨西哥及加拿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5.6%、1.7%及0.1%。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1,049,000港元或6.3%（二零零五年：約63,535,000港元或10.8%）。此業務分部之溢利上升約25.1%至約212,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69,88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89,730,000港元所致，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售兩個位於香港銅鑼灣怡東廣場The Annex Land Building之物業（「該等物業」）令租金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少至約22,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4,345,000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平均租金收入亦減少近7.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達89%。回顧年內，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73,000港元）。

回顧年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8,3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9,01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88%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米平均樓面面積售價於回顧年內由約3,500港元，增加至約4,1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604,1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1,594,000港元）。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雖然美國及歐洲聯盟重新施加紡織品配額仍然對本集團之成衣出口業務構成影響，董事基於穩定之客戶基礎及客戶訂單，預期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將持續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及鞏固其發展良好之銷售網絡，以及與現有顧客之商業關係，並開拓與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擴展其產品系列，以嬰兒服裝為主，藉以擴大其收入基礎。

物業投資

商業物業投資將會是本集團未來之重點策略發展。根據最近一項有關全球租金開支之國際性研究顯示，香港辦公室租金開支排行全球第三，並於二零零五年達至高峰。此外，於回顧年內，香港錄得穩定經濟增長。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之數據，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去兩年持續增長，有利香港零售市場。再者，香港旅遊景點如海洋公園、昂坪360與香港濕地公園，以及經擴展之個人遊計劃亦有助促進香港旅遊及零售業。因此，預期租金收入會上升，尤其是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地段。在上述對本地物業市場有利之條件下，本集團將把握湧現之商機，並進一步鞏固本土之物業投資，藉以提升其物業組合及股東回報。

此外，本集團亦視澳門物業市場為有潛力之投資機會。由於澳門博彩業興旺，本集團認為澳門旅遊及零售市場將急速增長。本集團將於澳門物色有潛質之物業發展機會，以拓展香港以外之物業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出售該等物業(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融資經營。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減少約98.0%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349,000港元(但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全數為短期借貸。所有貸款均有抵押，並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030,9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68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78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04。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81,7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2,509,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74,5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0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7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此乃按流動資產約356,1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42,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74,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33,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所致。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約6,61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派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9,1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37,000港元)及約5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01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0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8,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1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本集團並無附追溯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1,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93,987,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投資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約244,03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約8,25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收購之33,286,100股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冠中地產」)(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該總計收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總計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內。由於冠中地產之已發行股本有所變動，令本集團於該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被調整至166,430,500股，佔冠中地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56%及9.83%。

就回顧年度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158,579,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6名僱員。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7,1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798,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全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同業友好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並為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雷玉珠女士

副總裁

雷女士，4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為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永義實業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超逾二十八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黃先生，47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律師及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學士資格（彼就讀英皇學院）。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徐震港先生

徐先生，55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徐先生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莊冠生先生

莊先生，57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法定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莊先生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教育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彼亦為香港慈氏護養院基金理事，亦兼任沙田慈氏護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三十七年管理經驗。彼曾為兩間位於新西蘭之購物商場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於亞太區多間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陳保翔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梁少美小姐

副總經理

梁小姐，46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管理。

何婉儀小姐

副總經理

何小姐，5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船務及品質控制。

陳松順先生

物業經理

陳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Middlesex之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管理。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條(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才實行)，以及下列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主動採取措施以修正部分偏離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餘下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由副總裁調任為總裁並獲委任為首席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總裁之職位等同於主席之職位。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總裁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必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5.4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訂立有關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在有需要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向相關僱員發出該等書面指引。

守則條文第B.1.1、B.1.3及B.1.4條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成立，並訂有不遜於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之條款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作出修訂，導致與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即分別為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有所偏離。職權範圍已被修訂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僅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原因如下：

1. 薪酬委員會僅由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彼等具有不同背景及專業，或許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行薪酬待遇並無認識。因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2. 因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本公司業務時間有限，彼等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施行將更為有效，因為彼等投放所有正常工作時間參予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及
3. 若執行董事並不直接參與評估及釐定其下屬之薪酬，彼等或許不能有效地監管其下屬。本公司之運作效率及有效性因而可能受到影響。

薪酬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守則條文第C.3.3及C.3.4條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守則條文第D.1.2條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及，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年內，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曾耀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所有其他職位（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秘書，以及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官永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彼於本公司所有職位（包括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調任為總裁，並獲委任為首席行政總裁。雷玉珠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官永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3/3	100%
曾耀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100%
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100%
雷玉珠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3/4	75%
徐震港先生	4/4	100%
莊冠生先生	4/4	100%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總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界定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權責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有所偏離。該等偏離已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黃瑞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震港先生	1/1	100%
黃瑞華先生	0/1	0%
莊冠生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考慮一份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對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採納之職權之修訂建議，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該等事宜其後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董事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所給予之待遇、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由黃瑞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審核安排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瑞華先生	1/2	50%
徐震港先生	2/2	100%
莊冠生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將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交易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689,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涉及中期業績審閱、非常重大出售、合併及收購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約2,953,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已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督導之會計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也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6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股東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報章公布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easyknit.com，查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業務。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棉織成衣及物業投資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約24%及85%。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38%及7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1,07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作出重估，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89,73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69,306	269,306
累計溢利	687,536	627,880
	<u>956,842</u>	<u>897,186</u>

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永超 –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由副總裁調職為總裁並獲委任為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 副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官永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曾耀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莊冠生
徐震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謝永超先生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獲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與雷子聰先生(「雷先生」)訂立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雷子聰之協議」)及與官寶芬女士(「官女士」)訂立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官寶芬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向雷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雷子聰之公司」)(「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女士所控制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官寶芬之交易項目」)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受制於各別之限額)。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同意向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就其為本集團製造之成衣預先付款。該等預先付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由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償還，而其最高款額亦不得超過相關訂單價值之50%。本集團給予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預先付款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

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而官女士乃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根據上市規則，雷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官女士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通過。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由於雷子聰之公司盛旺製衣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例第228(A)條開始了債權人自動清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按其條款終止雷子聰之協議。本公司已於同日公布終止雷子聰之協議。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金額分別約95,298,000港元及約40,122,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核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進行之交易項目：

- (i)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86,324,678	36.74%

附註1：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永義實業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41,085,252	35.93%

附註2：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 (附註3)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4	2	100%

附註3：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附註4：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另一股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即緊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43港元。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尚未行使董事獲授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3,683,6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1)	配偶權益	486,324,678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86,324,678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及3)	信託人	486,324,678	36.74%
Newcorp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Newcorp Holdings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Rebecca Ann Hill (附註3)	配偶權益	486,324,678	36.74%

附註：

- (1) 該486,324,678股股份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前董事及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官永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4)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t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按董事會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但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項權利。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約為1,034,8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乃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至8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惟本報告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489,715	590,001
銷售成本		(400,355)	(461,181)
毛利		89,360	128,820
其他收入		9,386	5,127
經銷成本		(12,689)	(20,873)
行政開支		(49,459)	(55,3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9,730	—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損對銷		—	140,6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58,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33,513)	(4,21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14,1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2,876
融資成本	11	(4,609)	(3,566)
除稅前溢利	12	182,534	366,242
稅項	14	(9,683)	(17,7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2,851	348,469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131港元	0.286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28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190	24,435
投資物業	19	589,700	619,970
無形資產	20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1	62,887	15,729
可供出售投資	22	93,987	—
		771,685	661,055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23	14,426	21,624
持作買賣投資	24	3,600	—
其他投資	25	—	244,030
存貨	26	7,766	2,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2,226	196,213
應收貸款	28	66,053	71,875
應收票據	29	17,220	44,925
可收回稅項		301	2,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74,580	83,901
		356,172	667,0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1,754	37,118
應付票據	32	4,514	1,564
應付稅項		24,364	23,72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3	—	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4	3,819	120,986
出售附屬公司應償還代價	39	—	11,120
		74,451	194,533
流動資產淨值		281,721	472,509
		1,053,406	1,133,5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2,367	132,367
儲備		898,561	921,321
		<u>1,030,928</u>	<u>1,053,6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4	—	66,363
遞延稅項	37	22,478	13,513
		<u>22,478</u>	<u>79,876</u>
		<u>1,053,406</u>	<u>1,133,564</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27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永超
董事

雷玉殊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過往呈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	—	—	(1,443,893)	667,215
—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見附註3)	—	—	—	—	—	—	—	—	(3,912)	(3,912)
— 重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	—	—	(1,447,805)	663,30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總收益	—	—	—	—	—	—	—	—	348,469	348,469
削減股份溢價及 資本儲備及 抵銷累計虧損 (見附註35(a))	—	(1,117,131)	(895,932)	—	—	227,555	—	—	1,785,508	—
以每股供股 股份0.11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見附註35(b))	44,122	4,412	—	—	—	—	—	—	—	48,534
已付二零零四年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618)	—	—	—	(6,61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67	4,412	—	—	9,800	220,937	—	—	686,172	1,053,688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191,630)	—	—	(191,630)
分佔聯營公司之 滙兌儲備	—	—	—	737	—	—	—	—	—	737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737	—	—	(191,630)	—	—	(190,8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72,851	172,851
本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益及開支	—	—	—	737	—	—	(191,630)	—	172,851	(18,042)
確認以股權支付之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1,900	—	1,900
已付二零零五年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6,618)	(6,61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2,367	4,412	—	737	9,800	220,937	(191,630)	1,900	852,405	1,030,928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2,534	366,242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2,876)
利息收入	(8,387)	(2,118)
利息開支	4,602	3,55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4	1,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513	4,215
存貨減值虧損	663	3,571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9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36	—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	—	8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9,730)	(140,69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1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58,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149)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919)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825	60,621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7,198	35,062
存貨增加	(6,006)	(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0,474	6,31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705	(28,5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36	(7,915)
應付票據增加	2,950	2,697
來自經營之現金	158,782	67,6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	(1,601)
退還香港利得稅	1,743	1,71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60,451	67,7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18,864	—
已收利息		8,387	2,118
來自墊付貸款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22	(28,59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942	—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	152
注資予聯營公司		(50,969)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1,587)	—
出售附屬公司應償還代價之付款		(11,120)	—
購入持作買賣之投資		(6,447)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	(1,5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79,0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9	—	49,352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5,1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8	—	7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所得款項		—	2
購入其他投資		—	(89,69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5,003	15,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借貸		153,475	22,660
償還銀行借貸		(337,005)	(128,081)
已付股息		(6,618)	(6,618)
已付利息		(4,602)	(3,55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8)	(19)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	(7)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48,53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4,775)	(67,090)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90,679	16,54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83,901	67,35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580	83,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列值，而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 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管理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 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發展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200,000美元	—	100%	成衣分銷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融資公司
益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失效，因此，該準則並無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造成財務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條文。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過往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賬面值為244,03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資格。可應用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以確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3,117,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列作融資租約並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產生年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倘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數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其後在重估時升值，則有關升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香港(IFRIC)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政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表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115,621	—
有關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之行政開支增加	(1,900)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4,041)	(7,884)
	<u>109,680</u>	<u>(7,884)</u>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109,680</u>	<u>(7,884)</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追溯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預計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其他投資	244,030	—	244,030	(244,030)	—
應收票據	—	—	—	3,441	3,441
可供出售投資	—	—	—	244,030	244,03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0,986)	—	(120,986)	(3,441)	(124,427)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遞延稅項負債	<u>(1,717)</u>	<u>(11,796)</u>	<u>(13,513)</u>	—	<u>(13,513)</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11,796)</u>		—	
累計溢利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u>697,968</u>	<u>(11,796)</u>	<u>686,172</u>	—	<u>686,17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追溯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i>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i>			
遞延稅項負債及對負債之總影響	(510)	(3,912)	(4,422)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1,443,893)	(3,912)	(1,447,805)

4.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內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之數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物業所有權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
- 不再對物業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出售永久或暫時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於向承讓人執行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對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須定期進行重估之要求，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過渡性條文，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生效前，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重估價值列賬，因此無須再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取兩者中較短之時期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則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乃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或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載於上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定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資產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收益表內。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交付之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內。

無形資產減值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顯示，本集團每年對其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款項列支。

5.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上文附註4所述之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估計，該等估計對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由於本集團相當部分之經營資金為貿易應收款項，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已有詳細程序以監管該風險。在考慮是否須要計提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其賬齡及可收回之可能性，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以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之終止。識別呆壞賬後，負責之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進行商討及滙報其可收回情況。對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特定撥備。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極少，以及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之記錄以及採購及出口棉織成衣行業之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足夠之呆壞賬撥備。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之減值政策乃按管理層之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終止為基準。在估計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極大判斷。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應收貸款賬面值，則須要計提額外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是由於其大部分之銷售以美元（與港元掛鈞）計值，另一方面，其包括採購之開支則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少，管理層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成衣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女士、兒童及嬰兒棉織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由於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24,299,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不時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不時監管該利率風險及考慮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所有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來自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會不時監管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考慮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不再墊付任何浮息貸款。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該等計息之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已收及應收之配額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458,666	499,121
租金收入	22,432	24,345
銷售物業	8,349	39,017
管理費收入	268	173
配額收入	—	20,369
	<u>489,715</u>	<u>583,0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39)：		
漂染服務	—	6,976
	<u>489,715</u>	<u>590,001</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漂染分部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經營。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58,666	31,049	—	—	—	489,715
分類業務間	—	3,311	—	—	(3,311)	—
總額	<u>458,666</u>	<u>34,360</u>	<u>—</u>	<u>—</u>	<u>(3,311)</u>	<u>489,7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342)</u>	<u>212,484</u>	<u>95</u>	<u>4,219</u>	<u>(3,765)</u>	191,6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融資成本						(4,609)
除稅前溢利						182,534
稅項						(9,683)
本年度溢利						<u>172,851</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六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6,665	605,685	97,587	66,826	866,763
聯營公司權益					62,887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198,207
綜合資產總額					<u>1,127,857</u>
負債					
分類負債	32,572	12,984	—	22	45,578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51,351
綜合負債總額					<u>96,929</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036	41	—	—	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2	532	—	—	1,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33,315	198	—	—	33,513
存貨減值虧損	663	—	—	—	663
	<u>35,796</u>	<u>771</u>	<u>—</u>	<u>—</u>	<u>36,56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資料 – 續

二零零五年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19,490	63,535	—	—	6,976	—	590,001
分類業務間	—	3,000	—	—	7	(3,007)	—
總額	<u>519,490</u>	<u>66,535</u>	<u>—</u>	<u>—</u>	<u>6,983</u>	<u>(3,007)</u>	<u>590,0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667</u>	<u>169,889</u>	<u>159,498</u>	<u>1,926</u>	<u>(258)</u>	<u>(1,939)</u>	352,7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49		14,1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6
融資成本							<u>(3,566)</u>
除稅前溢利							366,242
稅項							<u>(17,773)</u>
本年度溢利							<u>348,469</u>

附註：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列賬。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19,8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五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8,525	647,804	244,030	72,560	1,202,919
聯營公司權益					15,729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109,449
綜合資產總額					<u>1,328,097</u>
負債					
分類負債	15,001	20,625	—	23	35,649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238,760
綜合負債總額					<u>274,409</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永久紡織品						
配額權攤銷	884	—	—	—	—	884
資本添置	1,572	—	—	—	17	1,589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761	532	—	—	326	1,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4,215	—	—	—	—	4,215
存貨減值虧損	3,571	—	—	—	—	3,57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1,049	63,5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6,97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22,552	468,968
加拿大	609	1,214
墨西哥	8,166	12,309
歐洲	27,339	36,999
	489,715	590,001

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04,919	1,313,793	1,064	1,563
中國	—	—	—	17
美國	22,637	12,253	13	9
	1,127,556	1,326,046	1,077	1,58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5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就有關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按金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達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供應商現正自動清盤。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該金額指出售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4,602

3,559

7

7

4,609

3,566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董事酬金 (附註13(a))
-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職工成本總額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 (附註)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出售物業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存貨減值虧損

已使用之購入暫時紡織品配額權

並已計入：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5,695

7,383

19,557

20,415

1,900

—

27,152

27,798

—

884

689

647

43

78

387,814

420,760

7,198

35,062

1,296

1,599

18

20

1,314

1,619

663

3,571

—

516

126

—

83

—

54

143

—

2

—

919

8,387

2,118

附註：該款項包括在經銷成本內。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927	2,367	900	—	—	—	5,1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96	45	—	—	—	201
董事酬金總額	—	1,987	2,463	945	100	100	100	5,69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潘熙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24	55	77	256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14	3,373	1,200	—	—	—	—	6,8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120	60	—	—	—	—	240
董事酬金總額	2,374	3,493	1,260	100	24	55	77	7,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餘兩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764</u>	<u>1,541</u>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2</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於兩個年度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10	8,6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5
	<u>718</u>	<u>8,682</u>
遞延稅項(附註37)：	<u>8,965</u>	<u>9,09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9,683</u>	<u>17,77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2,534	366,242
減：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548)	2,876
	<u>187,082</u>	<u>363,36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	32,739	63,589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367	1,59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320)	(38,8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526	3,07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727)	(6,671)
未確認其他獲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958)	(5,0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5
其他	48	48
	<u>9,683</u>	<u>17,773</u>
本年度稅項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之已付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	<u>6,618</u>	<u>6,618</u>
二零零五年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u>—</u>	<u>6,618</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72,851</u>	<u>348,469</u>
<u>股份數目</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323,673,386</u>	1,218,081,240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u>5,256,92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223,338,160</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授出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0.048	不適用	0.293	0.291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 之調整(見附註2及3)	0.083	不適用	(0.007)	(0.006)
重列	<u>0.131</u>	<u>不適用</u>	<u>0.286</u>	<u>0.28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公司)經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價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成衣	135,420	223,985
租金收入	472	74
出售成衣	—	503
已收漂染收入	—	978
	<u> </u>	<u> </u>

於結算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	11,923
已付按金	—	83,553
	<u> </u>	<u> </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5,476
	<u> </u>	<u> </u>

本集團、其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該等公司，除與該等公司進行重要業務交易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亦無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年內，本集團亦向永義實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240,000港元服務收入(二零零五年：241,000港元)。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c) 年內，本集團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此乃本集團支付予一間由雷子聰先生控制公司之按金，該公司已自動清盤。雷子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

此外，由於由雷子聰控制之公司已自動清盤，本集團亦已終止與雷子聰先生之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

- (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提述，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下調至38,88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 (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從彼等收購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f) 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前，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所擁有實益權益之永義物業提供行政服務，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公司收取**104,000**港元之服務收入。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g)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25	8,1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384	14,666	16,718	2,541	75,309
添置	—	—	259	1,330	1,589
出售附屬公司	—	(14,656)	(2,350)	(816)	(17,822)
出售	—	(10)	(11)	(762)	(7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84	—	14,616	2,293	58,293
添置	—	—	281	796	1,077
出售	—	—	(2,032)	(610)	(2,6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84	—	12,865	2,479	56,728
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2,384	—	14,616	2,293	29,293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	29,000
	41,384	—	14,616	2,293	58,2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2,384	—	12,865	2,479	27,728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	29,000
	41,384	—	12,865	2,479	56,72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445	2,094	14,017	1,750	36,306
本年度撥備	530	227	640	222	1,619
出售附屬公司	—	(2,317)	(928)	(48)	(3,293)
出售時撇銷	—	(4)	(8)	(762)	(7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75	—	13,721	1,162	33,858
本年度撥備	530	—	422	362	1,314
出售時撇銷	—	—	(2,025)	(609)	(2,6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5	—	12,118	915	32,5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79	—	747	1,564	24,1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9	—	895	1,131	24,435

附註：業主佔用之租約土地乃位於香港，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不能可靠地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租約物業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之期間計算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以上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批租持有	21,879	22,409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26,6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9,280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餘	<u>140,69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970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年內出售	<u>189,730</u> <u>(22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89,700</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卓德•萊坊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卓德•萊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對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以及經參考同類形物業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沒有使用年限之會所債券及按成本列賬。

由於會所債券沒有合約年限，故管理層認為會所債券沒有使用年限。於結算日，管理層經參考會所債券二手市場價格以進行減值測試，會所債券並無減值跡象顯示。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成本	75,676	24,707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526)	(1,720)
分佔滙兌儲備	737	—
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	—	(7,258)
	<u>62,887</u>	<u>15,72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39,845</u>	<u>13,595</u>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見附註3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永義實業收購保昌所產生之商譽之全部金額已悉數減值，據此，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之未變現收益7,25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已變現收益及該金額已包括在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5,541	119,667
總負債	(10,513)	(55,646)
資產淨值	175,028	64,02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2,887	22,987
營業額	58,039	53,66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857)	6,104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06)	2,199
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之已變現收益	7,258	677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	(4,548)	2,8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 面值百分比	業務性質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成立	毛里求斯 共和國	香港	不適用	35.93%*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 有限公司 (「永耀」)**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 有限公司 (「河源」)***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製衣
永義紡織(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紡織
永義漂染(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 由永義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93,987</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所報之出價釐定。

23.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批租持有。於結算日，該等物業按成本列賬。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3,600</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25. 其他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u>	<u>244,030</u>

26. 存貨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為製成品。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99	34,682
支付供應商按金	42,585	153,748
其他應收款項	5,342	7,783
	<u>72,226</u>	<u>196,21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818	28,665
61日至90日	1,003	2,742
90日以上	478	3,275
	<u>24,299</u>	<u>34,682</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8. 應收貸款

貸款為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物業權益作抵押品及按年息6厘 (二零零五年：2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	7,000	4,800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年息3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25厘 (二零零五年：2厘至6厘)之利率計息	59,003	54,725
— 按年息10厘 (二零零五年：3厘至10厘)之利率計息	50	12,350
	<u>66,053</u>	<u>71,87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9.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包括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3,117,000港元。由貼現票據開始日起計，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三個月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之現金以及按銀行年利率由1.50厘至4.19厘(二零零五年：0.01厘至0.06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6,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58,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009	9,507
61至90日	2	14
90日以上	152	337
	<u>26,163</u>	<u>9,85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32.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3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如下：				
一年內	—	25	—	18
減：日後融資支出	—	(7)	—	—
租約承擔現值	<u>—</u>	<u>18</u>	<u>—</u>	<u>18</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u>—</u>	<u>(18)</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117	—
進口貸款	702	12,514
銀行貸款	—	174,835
	3,819	187,34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819)	(120,986)
一年後到期款項	—	66,36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9	120,986
一年至兩年內	—	44,863
兩年至三年內	—	15,500
三年至四年內	—	6,000
	3,819	187,349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為浮息。本集團借貸之有效利率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有效利率：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0.8厘之年息率至 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 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0.8厘之年息率至 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 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

以上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租約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見附註40)。

由貼現票據開始日起計，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三個月內。按於結算日同類形之借貸現有市場借貸率以折現日後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均以功能貨幣列值，下文除外：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二零零五年 金額
美元	<u>34,000美元</u>	<u>109,000美元</u>

3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30,000,000,000	3,000,000
削減法定股本	(a)	0.10	(20,0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882,448,924	88,245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10	<u>441,224,462</u>	<u>44,12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u>1,323,673,386</u>	<u>132,367</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本公司建議透過削減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一項關於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b)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441,224,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外，本公司籌得47,5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及潛在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1418	—	132,360,000	132,360,000	0.134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已作適當調整)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 (附註1)	0.1440	88,000,000	—	(88,000,000)	—	0.1430
			0.1380*	—	—	132,000,000	(13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七日 (附註1)	0.1310	—	132,360,000	—	(132,360,000)	—

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 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行之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附註：

- (1)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3) 於上表所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使用之假設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278港元
行使價	0.1418港元
預期購股權之有效年期	0.5年
預期波幅	46.42%
預期股息率	3.73%
無風險利率	5.0%
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	0.0144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340港元

附註：

- (i) 根據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按照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十個星期每週一日之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年期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過往之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37.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過往呈列	100	4,366	(3,956)	510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及3)	—	9,287	(5,375)	3,912
— 重列	100	13,653	(9,331)	4,422
於收益表中扣除	158	8,550	383	9,0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	22,203	(8,948)	13,513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32	21,680	(12,847)	8,9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	43,883	(21,795)	22,47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 續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3,781	210,642
加速稅項折舊	—	54
其他撥備	—	16,850
	<u>123,781</u>	<u>227,54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48,3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77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124,5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128,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23,7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64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36,1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481,000港元)則除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二零二六年	7,650	—
	<u>36,131</u>	<u>28,481</u>

由於將有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作抵銷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從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其他應付賬款	(7)
	<u>15</u>
總代價	<u>1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5</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u>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陳述，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取，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提述，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該調整最終確定後收取，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出售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淨額如下：

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9
存貨	3,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2)
應付票據	(1,837)
銀行貸款	(8,775)

16,5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變現	14,149
－未變現	7,935

總代價

38,65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已收取現金	50,000
－應付代價	(11,12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225)

38,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225)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49,35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6,983
銷售成本	<u>(6,465)</u>
毛利	518
其他收益	15
經銷成本	(113)
行政開支	(678)
融資成本	<u>(17)</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275)</u></u>

本集團分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725</u>
現金流出淨額	<u><u>(1,124)</u></u>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1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37,000港元)及5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9,01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41.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u>—</u>	<u>3,441</u>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u>2,959</u>	<u>3,13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7	2,7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00</u>	<u>1,686</u>
	<u>3,887</u>	<u>4,41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兩至三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付款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2,432	24,345
減：支出	<u>(679)</u>	<u>(725)</u>
租金收入淨額	<u>21,753</u>	<u>23,620</u>

43. 經營租約安排 –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46	24,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88	11,610
	23,034	35,834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收益表內反映之僱主供款總額約7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1,000港元)。

於結算日，可供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公布，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可獲配一般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本公司建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除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原則上批准除牌，惟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上述除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布，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明熹」）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53,680,000港元。透過收購明熹，本集團得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之20個物業中18個物業之權益（「建築物」）。本集團擬收購其餘兩個單位，估計收購整座建築物作重建須涉及合共約170,00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下列為透過該交易收購明熹之資產淨值：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明熹之資產淨值：	
持有作重建之物業	42,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9,570
顧問費之已付按金	2,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應付唯一股東及董事款項	(11,606)
	<hr/>
	42,074
轉讓應付唯一股東及董事款項	11,606
	<hr/>
總代價以現金及因收購明熹而引致之現金流出支付	<u><u>53,680</u></u>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94,262</u>	<u>687,652</u>	<u>706,044</u>	<u>590,001</u>	<u>489,7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18)	(7,094)	134,875	366,242	182,534
稅項	<u>(5,254)</u>	<u>(21,044)</u>	<u>(2,459)</u>	<u>(17,773)</u>	<u>(9,68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0,572)</u>	<u>(28,138)</u>	<u>132,416</u>	<u>348,469</u>	<u>172,85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99)	(24,871)	140,830	348,469	172,851
少數股東權益	<u>(1,173)</u>	<u>(3,267)</u>	<u>(8,414)</u>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0,572)</u>	<u>(28,138)</u>	<u>132,416</u>	<u>348,469</u>	<u>172,851</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45,844	959,763	1,041,132	1,328,097	1,127,857
總負債	<u>(374,402)</u>	<u>(434,414)</u>	<u>(373,917)</u>	<u>(274,409)</u>	<u>(96,9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1,442	525,349	667,215	1,053,688	1,030,928
少數股東權益	<u>705</u>	<u>1,036</u>	<u>—</u>	<u>—</u>	<u>—</u>
股東資金	<u>472,147</u>	<u>526,385</u>	<u>667,215</u>	<u>1,053,688</u>	<u>1,030,928</u>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2及3所提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其他年度之比較數字則無重列。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9號 永義廣場	工業/商業	74,458	中期
2.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地下1、2、3號舖、 櫥窗、1樓及2樓	商業	13,544	中期
3. 九龍 青山道 650至652號及 永康街18A號，6樓	工業	8,514	中期
4. 九龍 長沙灣道 790、792及794號2樓	工業	2,997	中期
5.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50號地下	商業	900	長期
6.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31號 地下及閣樓	商業	2,002	中期
7. 九龍觀塘 裕民坊8號地下之店舖連 店後之天井及上述店舖及天井之外牆	商業	1,220	中期

B. 持有待售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權益百分比	租約年期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上蓋之 住宅單位	住宅	4,243	100%	中期